

2020年5月11日
討論文件

**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**

目的

福利事務委員會按部分委員的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，並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作簡介。本文件就委員的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。

背景

2.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。相關政府部門及地區辦事處一直緊密合作，協力支援露宿人士，藉此幫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。而社署特別關注露宿者的個人福利需要，並通過不同途徑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。

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

露宿者綜合服務隊

3. 自 2004 年起，救世軍、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獲社署資助，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（服務隊），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，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、輔導、就業輔導／支援、服務轉介、起居照顧（例如沐浴、剪髮和安排膳食等）、緊急及短期住宿，以及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（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、租金按金和其他搬遷開支）等。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，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，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，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，重新融入社會。

4. 疫情期間，服務隊亦繼續進行外展探訪，主動接觸露宿者以及早識別他們的福利需要和提供所需服務。服務隊亦可按需要運用社署的緊急基金，以應付露宿者的迫切福利需求。社署會密切留意露宿者的服務需要及緊急基金的使用情況，並會靈活處理撥款安排。

綜合家庭服務

5. 分布全港由社署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，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（包括露宿者）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，包括外展、輔導、危機介入、諮詢及轉介等服務。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有需要人士的福利需要，以提供適切的服務。

緊急及短期住宿安排

6. 現時共有635個緊急及短期宿位，包括222個獲社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（包括救世軍、聖雅各福群會、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、博愛醫院、鄰舍輔導會及香港明愛）營辦的短期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宿位，及413個由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提供的宿位。

7. 入住緊急及短期宿舍期間，露宿者會獲得負責社工的協助，當中包括物色較穩定的居所或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。宿舍入住期一般最長為六個月，負責社工會密切檢視他們的情況，因應個別個案的特殊需要考慮延長其住宿期，以協助他們順利過渡到較穩定的住宿的安排。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
8. 露宿者如有經濟需要，可向社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。綜援的目的是為因年老、殘疾、患病、失業、低收入等原因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或人士提供安全網，讓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

個案數目

9. 在2019-20年度，三支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1 423名露宿者。

徵詢意見

10.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。

社會福利署
2020年5月